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7月11日。

2、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23年7月12日被摘牌。

2023年6月9日，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90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证券代码：300526
- 证券简称：中潜退
- 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3年6月9日
- 摘牌日期：2023年7月12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90号）（以下简称“终止上市决定”）。主要内容如

下：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你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0.3.13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如股票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2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为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3、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自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3571281

传真：0755-83571281

邮箱：zqgf888@163.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 5019 号卓越前海壹号 T3 栋 30L-02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